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本次担保及相应反担保：

由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健嘉向交通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上海健嘉将抵押其部分自有设施设备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上海健嘉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 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被担保方上海健嘉的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29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达成《保证合同》，由健嘉医疗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上海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健

嘉”或“被担保方”）于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6月30日期间（包含首尾两日，下同）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上海健嘉将抵押其部分自有设施设备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2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注册地：上海市

2、法定代表人：陈海鹏

3、注册资本：人民币5,4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4年4月17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医院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

6、股东及持股情况：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系健嘉医疗之控股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健嘉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健嘉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6,484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35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4,130 万元；2024 年 4 至 12 月，上海健嘉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246 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由健嘉医疗为上海健嘉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上海健嘉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交通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提前到期之日起至全部融资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生效：《保证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478,449 万元（其中外币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44%；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

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